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2	新玻电力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423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计算数据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7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8:00-8:3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张彤 联系电话：022-28698919 传真：022-286789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